松江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裁决书松劳仲（2009）办字第1240号

申请人：刘X，女，1980年X月XX日出生，汉族，住江苏省靖江市XX镇XX村XX场XX号。

委托代理人：胡珺，上海申企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王才粉，上海申企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上海XX家居有限公司。

住址：上海市闵行区北翟路XXXX号。

法定代表人：杨XX，上海XX家居有限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王XX，上海XX家居有限公司经理。

委托代理人：薛梅，上海君莅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刘X与被申请人上海XX家居有限公司因劳动报酬纠纷发生争议，申请人于2009年3月24日向上海市松江区劳动争议委员会申请仲裁，本会依法受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刘X称：申请人于2005年5月30日至被申请人处工作，被申请人至今未与申请人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亦未支付申请人加班工资。申请人漏缴申请人在职期间部分九月份的综合保险，且缴纳的综合保险费系由申请人每月工资中扣除。为此，申请人提出仲裁申请，请求：1.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08年2月至2009年3月21日期间未签订劳动合同的双倍工资差额69600元；2.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06年1月至2009年3月21日期间双休日加班工资

75308.80元；3.被申请人补缴申请人2005年6月至2007年12月期间外来从业人员综合保险；4.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08年1月至2009年2月期间被克扣工资2940.30元。

被申请人上海XX家居有限公司辩称：被申请人与申请人订有书面劳动合同，申请人就未签合同双倍工资差额的主张不成立。申请人关于加班工资的主张与事实不符。被申请人自2008年1月起为申请人缴纳外来从业人员综合保险；此前的综合保险费已折现支付，在综合保险实际缴纳期间亦不存在自申请人工资中扣费的情形。

本会经查：申请人系外来从业人员，在被申请人处先后担任销售、店长、品牌经理工作；被申请人为申请人缴纳了2008年1月至2009年3月期间的外来从业人员综合保险。申请人在被申请人处最后工作至2009年3月21日，此后双方终结劳动关系。

另查明：被申请人共计支付申请人2008年2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期间工资47289元。

本会庭审中，申请人主张自2005年5月30日起就职于被申请人，此节被申请人未作确认。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未与其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依照劳动合同法之规定，应当自2008年2月1日起支付双倍工资。被申请人对此予以否认，并出示合同期限为2005年7月15日至2007年7月14日的劳动合同一份；该份合同甲乙双方落款下方注明续签合同期限：自07年7月15日至09年7月14日。申请人对续签条款处的乙方签名真实性提出异议并申请司法鉴定。经

本会委托，华东政法大学司法鉴定中心留取申请人刘芳签名样本与被申请人提供的劳动合同续签部分刘芳签名进行鉴定比对，鉴定意见为：劳动合同上续签部分的刘芳签名字迹与刘芳本人字迹系非同一人所写。

申请人主张2006年1月至2009年3月期间双休日加班146天，每天8小时，被申请人对此不予确认。为此，申请人提供公司产品销售记录，该销售记录显示单号、含税金额、采购员、导购员、批准人等信息。

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在2008年1月至2009年3月期间为其缴纳的综合保险费用系从申请人工资中扣除，申请人未能就此提供证据证实。

以上事实，由综合保险缴费记录、银行记录及庭审笔录等证据证明。

本会认为：申请人根据被申请人之要求提供劳动，双方形成劳动合同关系。根据劳动合同法之规定，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1个月内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而申请人、被申请人双方劳动合同法施行后是否订有劳动合同意见不一，鉴于具备司法鉴定资质的鉴定机构已对合同续签部分签名与申请人本人签名样本作出系非同一人所写的鉴定意见，因此，对于被申请人的辩解本会不予采信，被申请人应当支付2008年2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期间未订立劳动合同的双倍工资差额。申请人主张加班工资而提供销售记录表，但其中未显示申请人实际出勤情况的信息，申请

人以此主张加班工资缺乏依据，本会不予支持。申请人系外来从业人员，被申请人自录用申请人起即应为其缴纳外来从业人员综合保险。申请人主张自2005年5月30日起就职于被申请人，对此被申请人未作确认，亦未明确被申请人的主张，本会以申请人主张的时间认定双方劳动关系建立时间，2005年6月至2007年12月期间未缴纳的综合保险应当予以补缴。申请人另主张被申请人返还工资扣款，但事实依据欠缺，对此请求本会不予支持。

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之规定，裁决如下：

一、被申请人上海XX家居有限公司于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3日内支付申请人刘X2008年2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期间未签订劳动合同的双倍工资差额人民币肆万柒仟贰佰捌拾玖元（￥47289.00）。

二、被申请人上海XX家居有限公司于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15日内补缴申请人刘X2005年6月至2007年12月期间外来从业人员综合保险费人民币伍仟壹佰玖拾玖元肆角（￥5199.40）。

三、申请人其余仲裁请求，本会不予支持。

如不服本裁决，当事人可自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企业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的，本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仲裁员：屠敏

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日

书记员：刘邓斌